

#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都会畅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主险，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产品特点

#### 1、百万保障 畅行天下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意外保障最高可至 300 万元；乘坐火车、地铁、轮船、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意外保障最高可至 200 万元。

#### 2、意外就医 安心无忧

保障范围涵盖意外伤害医疗补偿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意外伤害医疗补偿每年最高可至 8 万元，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最高可至 300 元/日，如因意外伤害事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更可额外获得最高 300 元/日的津贴。

#### 3、十级伤残 深度覆盖

人生如逆旅，意外挫折总是在所难免，面对无处不在的意外风险，提供最高 300 万元的意外伤残保障。

#### 4、长期保障 持久保护

保险期间 5 年，保险期间内，即便发生伤残，也有机会继续享有意外保障。持续护航不中断，为您人生的关键旅程更添一份安全保护。

###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30天-70周岁

交费期间：5年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保险期间：5年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1.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的，我们将按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体伤残的，且该伤残经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鉴定，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我们按《评定标准及代码》中该伤残条目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向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金额最高为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上限时，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后可被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两个伤残等级对应的伤残保险金的差额进行给付，即本次实际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合并后更高等级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存在的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给付意外伤残保

险金，该项伤残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若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后被评定为同等级或更低等级伤残的，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向同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金额最高为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上限时，本合同终止。

3.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或凭证乘坐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伤残的，除按第1项或第2项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将按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同等给付金额的一倍额外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本项保险责任。

4.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乘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故或伤残的，除按第1项或第2项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我们将按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同等给付金额的两倍额外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我们不承担本项保险责任。

第2项至第4项适用以下伤残评定原则：

(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3) 确定所对应伤残的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进行确定。

(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伤残评定的时间：伤残评定应在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医疗终结后进行，如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我们将根据鉴定结果及本合同约定给付各项意外伤残保险金。

(6) 《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未列明的伤残项目及本合同生效前已有伤残不在我们的保障范围内。

5. 意外伤害医疗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在医院接受治疗，则我们将按如下规则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补偿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补偿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补偿保险金 = 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已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二、若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按如下公式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补偿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补偿保险金 = (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已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 任何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 90%

三、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实际发生的、纳入意外伤害医疗补偿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8%为限。

6.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医生诊断需要住院接受治疗的，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0.03% 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7. 意外伤害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医生诊断需要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接受治疗的，我们将在给付上述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基础上，按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病房内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0.03% 额外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

第 6 项至第 7 项适用以下标准和给付上限：

被保险人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住院，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及意外伤害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分别不超过 90 天。

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每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及意外伤害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分别不超过 180 天。

8. 本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责任免除

1. 因第 1.1 项至第 1.12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发生事故时存在下列第 1.1 项、第 1.3 项至第 1.12 项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及各项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发生医疗费用的，或发生事故时存在下列第 1.1 项、第 1.3 项至第 1.16 项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补偿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1.5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酒精，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情况；

1.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蹦极跳、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10 被保险人猝死；

1.11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过敏、食物中毒、中暑、整容手术、高原反应、医疗事故、药物不良反应导致的伤害；

1.12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导致的伤害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1.13 健康检查、疗养、静养或康复治疗；

1.14 被保险人患腰椎间盘突出、肩周炎、颈椎病、腰肌劳损；

1.1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6 被保险人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但被保险人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就医的除外。
2. 发生上述第 1.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1.2 项至第 1.12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3. 发生上述第 1.1 项至第 1.12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发生上述第 1.1 项至第 1.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补偿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以及意外伤害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4.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或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第七条 保险责任”、“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六条 效力中止”、“第十八条 犹豫期”、“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二十二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第二十三条 职业、工种或环境变更”、“第二十八条 释义”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 投保示例

张先生，3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都会畅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基本保额 500,000 元，5 年交费，保障 5 年，月交保费 228.2 元。

张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害医疗补偿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意外伤害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1	31	2,738.4	2,738.4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40,000	150	150	-
2	32	2,738.4	5,476.8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40,000	150	150	-
3	33	2,738.4	8,215.2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40,000	150	150	-
4	34	2,738.4	10,953.6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40,000	150	150	-
5	35	2,738.4	13,692.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40,000	150	150	-

注：

- 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3、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补偿保险金金额均为给付上限，其中，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乘以该伤残项目对应的给付比例。
- 4、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为除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或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的额外给付。意外伤害重症监护住院津贴保险金为除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外的额外给付。
- 5、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是指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 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如您在本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您的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条款，并以保险合同为准。